

信用的嬗变：

上海中国征信所研究

XINYONG DE CHANBIAN
SHANGHAI ZHONGGUO ZHENGXINSUO
YANJIU

孙建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信用的嬗变：

上海中国征信所研究

孙建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的嬗变:上海中国征信所研究/孙建国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9

ISBN 978-7-5004-6019-0

I. 信… II. 孙… III. 信用制度—研究—中国—近代
IV.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5788 号

策划编辑 郭沂纹
责任编辑 薛波
责任校对 刘俊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16.125

插页 2

字数 403 千字

定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 “征信”释义	(1)
二 研究状况	(10)
三 选题意义	(20)
四 主要内容	(22)
五 研究思路与资料、方法	(24)
 第一章 传统与近代：信用嬗变的社会背景	(27)
第一节 上海移民社会与人际信用	(27)
一 传统与近代交织的社会信用模式	(28)
二 维护信用的同乡组织	(37)
三 由“礼”而“信”的社会转型	(44)
四 信用与欺诈并存的移民社会	(47)
第二节 近代上海信用保证制度变革	(51)
一 传统信用保证制度之缺陷	(52)
二 取径西洋：信用保险的兴起	(62)
三 传统与变革：“特种现金保证办法”	(67)
第三节 从钱庄跑街到银行调查部	(74)
一 跑街：传统的钱庄信用	(74)

二 银行调查部：机构征信的开端	(83)
第四节 征信思想渊源：社会价值观的转变	(95)
一 近代上海社会价值观念的转变	(95)
二 传播西方信用思想与提倡征信	(112)
第二章 中国征信所兴衰及人才群萃	(119)
第一节 征信组织缘起：中国兴信社的创办	(119)
一 20 世纪 20 年代沪津等地设所之争	(119)
二 天津金融诈骗案的影响	(125)
三 商业银行积极推动	(129)
四 征信研究机构——中国兴信社的创办	(136)
第二节 中国征信所的成立及章程	(142)
一 中国征信所创立计划	(142)
二 中国征信所的成立及章程	(145)
三 中国征信所的发展与衰落	(150)
第三节 中国征信所人才群萃	(160)
一 热情与严谨：专业的管理层群体	(160)
二 权威与荣誉：成熟的顾问层群体	(164)
三 辛劳与责任：基础的调查员群体	(171)
第三章 中国征信所属性与组织特征	(179)
第一节 30 年代设立公司及属性之辩	(179)
一 设立公司之请及其属性之辩	(180)
二 对日本成例之考察	(183)
三 不违“善良风俗”	(189)
第二节 40 年代“回归”银行公会	(193)
一 游离于银行公会之外	(193)
二 “回归”银行公会	(195)

第三节 中国征信所组织特征	(200)
一 经费的捐助：自愿性特征	(200)
二 不以营利为目的：非营利性特征	(202)
三 独立于国家之外：独立性特征	(207)
 第四章 中国征信所征信活动	(212)
第一节 科学与规范：中国征信所征信原则	(212)
一 “真”、“善”、“美”的指导原则	(212)
二 规范的调查方案	(217)
三 缜密的调查手段	(220)
四 严密的情报网	(222)
第二节 中国征信所个人征信事业	(223)
一 工商个人信用调查	(224)
二 对外国人信用调查	(229)
三 个人信用与社会变迁关系	(232)
第三节 对银钱业机构及工商企业的调查	(234)
一 金融机构信用调查	(235)
二 企业制度变迁与企业征信	(252)
第四节 对政府信用的考量	(269)
一 政府信用的考量	(269)
二 中间信用：对民间组织的调查	(282)
 第五章 国家参与和社会互动	(290)
第一节 政府对上海金融的控制	(290)
一 对上海金融机构的控制	(290)
二 对上海金融资本家的拉拢	(294)
三 小额信用放款征信与政府控制	(299)
四 政策调整与国民政府金融统制	(307)

第二节 国家参与和社会互动	(314)
一 国民政府为借户提供信用保证	(314)
二 国家参与:联合征信所官方背景分析	(319)
四 社会互动:社会个人征信机构的发展	(338)
第三节 抗日救亡运动中的中国征信所	(347)
一 精英汇聚的救亡堡垒	(347)
二 中国征信所罢工风潮	(352)
三 抗战时期的揪奸运动	(358)
结论	(364)
一 社会作用与影响分析	(365)
二 回应福山华人社会信用层次低的观点	(375)
三 对中国征信所的评价	(378)
尾声	(384)
一 断裂与传承(1950—2005)	(384)
二 对当代征信事业发展的启示	(395)
附录	
一 参考文献	(399)
二 中国征信所大事记	(413)
三 中国征信所银行征信情况表	(427)
四 中国征信所钱庄征信情况表	(444)
五 人名索引	(490)
后记	(502)
补记	(505)

绪 论

一 “征信”释义

在中国历史上，对“信用”概念的演绎，多从传统文化伦理道德的角度出发加以阐释。随着近代“征信”概念的提出、中国征信所的成立及征信事业的发展，社会采信机制发生变化，信用从道德自律向制度变迁层面转变。

“征”与“徵”，两字都古已有之。^①“征”字主要有求、问、验证等含义。征的基本含义是求的意思，早期中国传统文化典籍中就主要是以求为基本含义的。《左氏·宣九》：“王使来征聘。”这里主要是征召的意思。《吕氏春秋·达郁》：“桓公乐之而征烛。”征者，征求也。《史记·货殖列传》：“故物贱而之征贵”，“贵之征贱”。《聊斋志异·促织》还有“岁征民间”之语，这里“征”的含义，即有求、求取、索取之意。征还有另

^① “征”，只有一个读音 zhēng，《资治通鉴》赧王 49 年（公元前 266 年）“穰侯使者操王之重，决制于诸侯，剖符于天下，征敌伐国，莫敢不听”。始皇帝 25 年（公元前 222 年）“复作阿房宫，尽征材士 5 万人为屯卫咸阳，令教射。”而“徵”却有三个读音：zhēng，召也；zhǐ，古代五音“宫、商、角、徵、羽”之一；chéng，通惩。1964 年国务院颁布《简化字总表》，“徵”字改为“征”字。以下文中统一用“征”。

外一层含义,即“诘,问也”。《左氏·僖四》:“寡人是征”,就是询问、追问、诘问之意。征还有验证、证明的含义。《礼记·中庸》:“虽善无征。”《荀子·性恶》:“是性伪之所生,其不同之征也。”这里所说征,即验的意思。^①

“征信”初为考核证实、取信、凭信之意。“征信”为考证之意者,唐写本《切韵》书后唐兰跋云:“凡各家所指陆氏原本,多可于此征信,自与陆书最为接近”。唐柳宗元《征咎赋》:“再征信乎策书兮,谓炯然而不惑。”清方苞《台拱冈墓碣》:“豫为铭幽之文,其言视不孝子苞为可征信于后世。”沈昌直《〈柳溪竹枝词〉序》:“故大之如二《雅》三《颂》,既在在为国故朝章所寄;小之即间巷歌谣,所陈者不出一乡一里之间,而语本天真,事皆征信,寥寥短章,亦实为一方志乘之自出。”明代藏书家、目录学家祁承(1562—1628)一生著述甚多,其中就有著名的《国朝征信丛录》。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二篇:“志怪之作,《庄子》谓有齐谐,《列子》则称夷坚,然皆寓言,不足征信!”^②可见,从古代到近代的文献典籍,运用“征信”一词者很多。

近人比较完整运用“征信”概念于学术研究中,当推1910年章太炎之《征信论》。章太炎认为:“诸学莫不始于期验。转求其原,视听听所不能至,以明理刻之。独治史治者为异,始卒不逾期验之域,而明理却焉。”说明史学与讲哲理的诸子学不同,也与阐扬进化之理的古典社会学有异,所以他一再强调史学要讲证据,这些证据又要合于人事经验。章太炎这种史学“征

① 以上资料参见中文大辞典编纂委员会编《中文大辞典》第12册,台北中国文化书院1968年版,第398页。

② 参见罗竹凤主编《汉语大词典》第3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年版,第1079页。

信”的方法，在于“因以求果，果以求因；辨异而不过，推类而不悖”。^① 这种所谓“抽史”的方法，意即“演绎”方法，“凡事无期验，推校而得之”。章太炎是这样论述他读史论史的标准：“抽史者，若以法吏廷两曹，辨其成狱，不敢质其疑事。”^② 在章太炎这里，“征信”被定义为推校、推度、判断之意。

近人有用作公益事业活动人物、财务等记录证明功能的“征信录”，实际是有关公益款项来源与使用情况的证明书。清光绪年间刊行有关嘉定公益事业征信录有：《震川书院征信录》《宾兴公车征信录》《嘉定清节堂征信录》《嘉定存仁堂征信录》《嘉定育婴堂征信录》等。^③ 清光绪十二年（1886）正月《永锡堂征信录》“浙绍公所永锡堂正殿碑记”，记录了浙绍公所永锡堂兴修事略。^④ 李平书在给《上海医院第一征信录》所作序中称，征信录主要作用就在于取信于人：“做事不能取信于人，而必借楮墨之宣布，条分缕析以征信于众人，曰‘吾无欺，吾无欺’，斯其为信用亦无多矣。豪杰做事，磊磊落落，疏其节而阔其目，仰不愧而俯不怍，自谓无欺矣。然而信者半，疑者亦半。彼夫牟利沽名之徒，假公济私，铺张扬厉，粉饰周至，自谓可欺人矣，然而愚者信之，知者疑焉。是故征信书者，做事之面目可信不可信之具也”。^⑤

① 谢樱宁：《章太炎年谱摭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6—57页。

② 同上。

③ 上海市嘉定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嘉定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891—893页。

④ 上海市卢湾区志编纂委员会编：《卢湾区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140—1141页。

⑤ 《李平书七十自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56页。

1928年11月上海市第97次市政会议修正通过、1928年11月30日市政府第45号令公布《监督公益慈善团体暂行规则》第10条明确规定：“各慈善团体及其附属机关收支账目，每届月终除呈报社会局外，应于各该团体或其附属机关门首明白榜示，年终汇印征信录昭示大众。关于收支账目如有错误遗漏重复等事，经社会局复核发觉后得随时纠正之”。^①由政府组织出面以明文规定形式，把征信录作为公益事业机构财务征信的基本途径，从而正式肯定了征信录存在的合法性。民国时期有许多公益事业方面的征信录：民初高燮主编《张泾河工征信录》；“孤岛”时期上海机制国货工厂联合会编印《国货征信录》；1932年松江国难临时救济会编《松江国难临时救济会征信录》等。^②近代文学作品中也有相关描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15回写道：“究竟他收了款，就登在报上，年年还有征信录，未必可以作弊”。茅盾《霜叶红似二月花》也有关于征信录的叙述：“大家别性急。听说赵守翁正在赶办十多年来第一回的征信录呢！”^③征信录主要是增加所办事业的公信度，可以起到防弊的作用。特别是上海市政府所颁布《监督公益慈善团体暂行规则》规定内容，为历史上首次由政府部门对征信录加以规范。征信录以考量公益慈善事业收支账目状况为主旨，增加社团组织的公信力。

随着中国近代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有在经济事业中

① 上海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民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382—383页。

②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上海工商社团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工商社团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638页；上海市金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金山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27页；上海市松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松江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22页等。

③ 罗竹风：《汉语大词典》第3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年版，第1079页。

使用“征信”一词的。近代民族资本家荣德生指出：“新出货物，成自私家，得享专利……常用药料、食品，必经医学家试验，化学家分析，所以征信也。”^① 这里征信亦即验证之意，与“产品征信”的含义大致相似。

从信用调查角度看，所谓“征信”，可以定义为：从事个人及其他企业组织财产信用、营业状况、信誉状况等资信状况的调查研究活动。杨志希《货币银行术语辞典》将“征信”同义于“信用分析”（Credit Analysis）：银行对个别贷款申请人的信用情形、业务状况，尤需切实了解，其方法即为征信或信用分析。信用分析，通过贷款人各项财务报表，着重分析企业之发展方向、财务流动程度、偿债能力、赢利能力及资本结构等，通常采用方法，为计算各种比例。^②

从征信事业发展历史来说，中国早有征信事业之实。民国时期经济学家王维驷称：“征信事业虽非自我国所始创，然各钱庄之有征信或信用调查甚早。”^③ 王维驷所指“钱庄之有征信”，实指钱庄跑街的信用调查活动。

“征信”被广泛用作信用调查的同义词应为民国初期。1915年，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银行公会章程》规定，征信所为银行公会应办事项之一。^④ 之后，各地银行公会皆知征信的重要性，纷纷集议设立征信机构。社会各界随之而起，在20世纪20—30年代宣传信用思想热潮中，一些思想先进的理论

① 荣德生：《人道须知》，《乐农史料选编》整理研究小组编：《荣德生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67—369页。

② 杨志希：《货币银行术语辞典》，台北联合报社1961年版，第125—126页。

③ 王维驷：《征信问题与信用调查》，上海，1935年印刷发行。

④ 徐沧水编著：《上海银行公会事业史》，上海银行周报社1925年版，第135页。

学界及实业界人士积极提倡“征信”。新式银行业立志发展征信事业,并设立信用调查机构。民国时期,民族商业银行业务日益扩展,银行业对信用调查逐渐重视起来,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金城银行、浙江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先后设立银行调查部,专门从事信用调查工作。有的银行调查部在实际征信管理活动中,开始使用“信用调查”词汇,如1929年3月上海市商业储蓄银行调查部提出“信用调查”要注重“3C”。^①30年代银行机构之间使用资信调查、征信调查等词汇更加普遍,如1933年交通银行天津分行与交通银行进行函件联络时使用了“征信调查”一词;1934年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在与上海分行通函中使用了“资信调查”一词;1937年交通银行在致汉、湘、沙、宜、鄂、株等行公函时,在业务联系方面也使用了“资信调查”一词等。^②

专业从事信用调查活动的机构,即为“征信所”。1918年8月,上海市银行公会出版之《银行周报》刊登《说“征信所”》,详细介绍“征信所”：“征信所日名兴信所，英名 Mercantile Agency，即调查个人之财产信用及营业状况，而报告于银行或商工业者之机关也。盖当此信用经济时代，商业交易全凭信用。而银行之往来贷借，尤以信用为前提，苟不有专设机关，以调查人之财产信用及营业状况等，则倒欠亏累之弊，在所不免，

① 对“3C”的阐释参见本书第4章第1节相关内容，又见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50—751页。

②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Q55-02-02110；Q55-02-02097；Q55-02-02112；Q55-02-02081；Q55-02-02079 等。

此征信所之所以起焉”。^① 征信所功能大致有：调查人之财产信用及经营状况；发行诸种报告书；代收债款。1920年，从日本留学归国担任上海《银行周报》总编辑的徐沧水根据其在日本之所见，草拟了一份上海征信所章程。在1921年召开的全国银行公会第二届联合会上，上海市银行公会正式提出了设立征信所的议案。1932年6月6日，由中国兴信社社员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中国银行、浙江实业银行等商业银行联合设立的中国征信所（The Bankers' Co-operative Credit Service），^② 是中国近代第一家专业征信机构。^③

关于征信所机构的定性，《中文大辞典》解释为：“征信所，以调查报告工厂、商号暨个人身家事业之财产信用，以及市场消息为职务之机关，有营利的、非营利的两种。前者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受他人之委托，调查报告公司、团体或个人之信用状况。后者系银行业或工商业联合所组织，为自卫手段之一种。”^④ 中国征信所由几大商业银行联合设立，具有独立性、自愿性、非营利性等特点，也是上海金融资本家为维护自身利益而采取的自卫手段之一。

征信所之名与当时日本的信用调查机构名字有所区别。1934年，中国驻日本公使馆奉命调查日本信用调查机构情况，调查报

① 祚：《说征信所》，《银行周报》第2卷第33号（1918年8月27日）。

② 中国征信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英文名称变为 The Bankers' Co-operative Credit Service, Ltd. 在与外商联络时也用 Mercantile Agency. Co-operative 即组合、合作之意，意即自助互助、谋经济上共同之利益。中国兴信社（中国征信所）即是这种类型的团体，这与当时盛行信用合作思想有一定关系，它吸取了信用合作思想的精神原则。——笔者注

③ 《中国征信所创立及改组之经过》，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Q320-01-01434。

④ 中文大辞典编纂委员会编：《中文大辞典》第12册，台北中国文化书局1968年版，第398页。

告称:经派员赴内务省等处调查,“查征信所日人谓之兴信所”。^①“日本之兴信所,即吾国财政部颁布之《银行公会章程》中所称征信所是也。”^②中国征信所与日本兴信所名称不一,实为一事。说明征信所作为信用调查机构虽然为中国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习而来,但在对这种机构的名称定义方面,中国人称为“征信所”的机构,在日本一般被称为“兴信所”(Koshinsho)。

工商征信所和私家侦探社也有很大区别。中国征信所营业内容主要为“调查工厂商号、个人之身家事业、财产信用”,^③不承担个人委托的私人秘密事情的调查。私家侦探社则主要以个人秘密事情调查为主。近代上海的私家侦探社,以1934年11月成立的万国侦查所(International Investigation Bureau)最为著名。^④万国侦查所营业内容为“调查一切秘密事件,兼代收账款”。^⑤从万国侦查所业务委托情况看,大多是私人委托调查案件,公司和机构委托很少。所调查具体内容,多为个人隐私,如妻子是否有外遇、某人之行踪等。

从信用到征信,词性的变化反映了中国信用在传统文化、社会制度、经济体系等方面的变迁。从信用到征信、再到征信所的设立,中国近代信用体系逐渐从道德伦理向制度征信转变。传统信用观念排斥契约和法制约束,人们之间发生经济往来时主要依

① 《中国征信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馆藏号17-23-0-72-05-000-027。

② 沧:《大阪商业兴信所调查录》,《银行周报》第2卷第38号(1918年10月1日)。

③ 《中国征信所简章》,上海市档案馆档案Q90-01-00965。

④ 万国侦查所初为葡萄牙人F. X. da. Rosu及中国的宁桂椿发起设立,又先后改组为“联合侦查所”、“万国侦查所”,以公共租界巡捕房的英国人C. J. Capes为出面股东。万国侦查所向租界当局提出申请设立。

⑤ 《中国征信所调查报告书》,上海市档案馆档案Q320-01-00935。

靠双方之间的道德信任、道德默契来约束自己，依靠无字的“君子协定”来使双方自觉地履行经济义务，离开了道德的支撑，这种信用关系将不复存在。中国传统伦理信用过分强调道德的作用而忽视了法律契约的信用作用，且由于中国社会是以“情谊”为纽带的，普遍推崇义高于利的教条，这就使得人们对于经济往来而产生的经济义务和权利往往羞于通过法律程序，以契约的形式确定下来。^① 近代上海最大报纸之一《申报》在20世纪20—30年代，就开始刊登大量因债务关系而致诉讼的广告。征信所出现后，营业内容之一即“商债追缴”业务，帮助客户催讨工商企业之间的欠款。这表明传统信用关系的崩溃，最终还是走上诉讼之路，依靠法律来解决债务问题。专业征信机构的出现，是传统信用向近代信用关系转变的开始。

根据社会学家费孝通“差序格局”的理论，我国乡村社会传统人际关系“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到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② 乡村人际交往关系就是以自己为中心，当波纹推出去形成信任关系网。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信用，就是在熟人之间应用的“朋友有信”，至于对熟人圈子之外的陌生人是否讲信用，无法衡量。即使在熟人圈子内讲信用，这种信用也并非是无差别的。讲信用是根据和自己关系的远近亲疏来决定的，信用的程度有强弱之分。一般来说，与自己关系最亲密的人，信用程度最高，依次次之，直到对完全陌生人则基本上毫无信用可言。

与传统乡村社会人际交往关系有所区别，在近代城市商业社会里，随着人们社会交际功利性的增加，对信用的刻意粉饰成为

① 参见刘甲朋《中国信用观的历史考察与重铸》，《湖南经济》2002年第11期。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页。

社会交流顺利开展的障碍,随之就需要有相应的征信机制来保证正常的社会交流。近代上海就是一个高度商业化的移民城市,具有流动性大的特点,而征信活动开展的基础之一,是社会高度的流动性。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社会环境中,对人际交往及经济交易相关组织和个人展开信用调查,了解对方资产信用状况。作为信用调查方面征信概念的提出及征信所的出现,是中国近代社会信用制度变迁的重要表现。

二 研究状况

国内对中国近代信用及征信组织问题研究方面,早期有王维骥的研究,其《征信问题与信用调查》是国内最早研究征信问题的著作。近年主要有杜恂诚、马长林、王尔敏等人的成果,主要是从信用制度历史变迁的角度进行研究,基本上是对信用制度演进的考察。在中国近代国家与社会关系方面,朱英、彭南生等学者的研究对商人、社会、国家等社会互动关系问题进行探讨,其间也部分涉及传统信用与近代化关系问题。

传统民间信用工具研究方面,王尔敏的研究无疑是具有开拓作用的。王尔敏《账折与水牌——传统商贩扩大信用之拓销工具》通过对传统的民间信用工具的探讨,指出明清时期庶民社会中普遍流行的挂账工具——账折和水牌,是中国传统商贩扩大信用的重要工具。折子用途最广者为市井商贩的立折记账。账折的使用是一种社会习惯,且这种账折工具,往往只流通于大城市,而多不能逾越至其他城市,故发行量一般非常有限。平民社区中有水牌的使用,虽与账折属不同工具,但是和账折有相同功用。庶民社会中水牌广行于贫穷小民居住地区,使用范围广于账折;水牌之制,民间使用更为普遍,比之账折,用处更广;水牌